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司编号：临 2022-07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15,035,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鹏博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15,035,63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4%。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 115,035,63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持有的 1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标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	---------	-------------	----------	----------	--------------	-------	-------	-------	------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5,035,630	99.99%	6.94%	否	2022-08-03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注释1
合计		115,035,630	99.99%	6.94%					

注释1：冻结原因：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沪0113财保38号，对鹏博实业相关财产进行冻结。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鹏博实业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拟于2022年8月底前解决双方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 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5,630	10	100%	6.94%
合计	115,035,640	6.49%	115,035,630	10	100%	6.94%

（二）前期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 (股)	冻结 起始日	冻结 到期日	冻结 申请人	冻结原因
鹏博实业	21,000,000	2021-03-11	2024-03-1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因鹏博实业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渝01民初

					880号及执行通知书(2021)渝01执保31号文件,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份21,000,000股进行冻结
	38,860,000	2022-06-17	2025-0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份38,860,000股进行冻结,其中20,994,370股为轮候冻结
	76,170,000	2022-06-30	2025-06-28	李晓东	因鹏博实业与李晓东的合同纠纷,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渝0106民初16459号、(2021)渝0106民初16058号民事调解书,鹏博实业于2021年10月与李晓东达成和解,鉴于鹏博实业尚未履行完成和解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宜,李晓东申请恢复执行,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并出具(2022)渝016执恢342号文件,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份76,170,000股进行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关于鹏博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情况，通过核查，证实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属实，并获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前期被司法冻结，故本次将前期冻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公司与鹏博实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鹏博实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鹏博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等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